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上证380”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海上证38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海上证38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投票时间自2015年5月18日起至2015年6月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15年6月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汇衡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中海上证380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24706110.58份，占权益登记日中海上证380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5月8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41677637.13份）的59.28%，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中海上证380基金份额总数为24601063.42份，反对票所代表的中海上证380基金份额总数为103014.98份，弃权票所代表的中海上证380基金份额总数为2032.18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中海上证380基金份额

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99.57%，达到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60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70000.00

二、中海上证38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6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 关于中海上证380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15年6月9日起生效，原《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自同一起失效。

2. 关于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原中海上证380基金份额持有人转为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 《关于准予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92号）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5)沪东证经字第 7139 号

申请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委托代理人：张强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四月二十八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

具有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亢嘉捷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王鹏的监督下，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监督员张强、李松进行统计、核对。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24,706,110.58 份，占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权益登记日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41,677,637.13 份的 59.2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4,601,063.42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103,014.98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2,032.18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99.57%，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本公证书后所附的《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

上 海 市 东 方 公 证 处

公 证 员

林奇

